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<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实施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罗江龙先生、王娥女士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，回避了该议案表决。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全文及摘要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3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罗江龙先生、王娥女士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，回避了该议案表决。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